

委任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

\*\*\*\*\*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出：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布，行政长官已委任傅华伶教授、熊运信及蔡关颖琴为法改会新成员，任期三年。傅华伶教授及熊运信的任期将由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开始，蔡关颖琴的任期则由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开始。

傅华伶教授是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研究范畴包括人权及公法。法改会相信傅华伶教授的法律专业知识，将有助法改会推行法律改革工作。

熊运信于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出任香港律师会会长。他擅长刑事法，现为法改会辖下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个案小组委员会成员。熊运信的专业地位及丰富的刑事法专业知识，定会为法改会将来在这方面的研究带来裨益。

蔡关颖琴是新华集团顾问及法律总监，亦是香港中华总商会现任常务会董。法改会相信蔡关颖琴的法律背景及广泛的商界经验，将巩固法改会多元的专业知识，有效促进法律改革。

身兼法改会主席的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衷心感谢卸任委员何耀明教授、彭耀鸿资深大律师及梁镇宇在连续两届任期内对法改会的宝贵贡献及意见。

在上述最新任命后，法改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司长（主席）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然成员）  
法律草拟专员（当然成员）  
张举能法官  
罗德慧  
吴丽莎  
谭允芝资深大律师  
陈淑薇  
陈清汉教授

邬枫教授  
傅华伶教授  
熊运信  
蔡关颖琴

完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